

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對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建議

引言

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1979年，至今已有38年，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，並為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及發展，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而努力。

0至5歲是兒童發展的重要階段，幼兒照顧政策與服務的安排均影響幼兒、照顧者以至家庭整體的福祉。在兒童照顧上，不少家長都認同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，期望自己能盡力令年幼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得到適切的照顧，滿足他們身心發展的不同需要。不過，對於基層家庭來說，父母大多需要外出工作以維持生計，及應付子女學習所需的開支，往往使家長在兼顧工作及育兒需要上面對困難。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嚴重不足，費用亦極之高昂，基層家長難以覓得適切的幼兒照顧服務，以致獨留兒童在家、疏忽照顧兒童的情況相對容易出現。

在缺乏完善的幼兒照顧配套下，部份家長因無法解決照顧幼兒的問題而被迫放棄工作，在家中全天候照顧子女，造成經濟壓力。他們有些更缺乏親友支援，長期面對照顧壓力而無法紓解，心情變得容易焦慮緊張、暴躁易怒，動輒向子女厲聲責罵，甚至體罰，對兒童造成身心損害。

為進一步檢視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求，以及為服務的長遠規劃制定發展方向，我們對檢討幼兒照顧服務有以下建議：

加強對需要幼兒照顧服務的家庭的支援

本港有不少家長是雙職父母，日間未能照顧0至3歲嬰幼兒，故此他們會考慮使用育嬰與托兒服務，讓父母可安心上班。現時除了政府資助的幼兒中心提供0至3歲托兒服務外，也有私營或非牟利機構營辦的幼兒中心，而一間幼兒中心每年的輪候名單大約是收生名額的3至4倍，輪候時間往往要超過一年以上，遠遠不足以滿足家庭的需要。**建議政府就家庭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進行研究及有系統的分析，檢視供求情況，以及輪候時間，並設定時間表，按社區需要增加0至3歲的托兒服務，填補差距以協助需要幼兒照顧服務的家庭，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，以減低獨留兒童所潛在的危機。**

制定統一的學前教育監管機制

香港的學前教育大致分為幼兒中心和幼稚園。幼兒中心為0至3歲以下嬰幼兒開設，主要提供幼兒照顧服務，幼稚園則為3至6歲兒童提供服務。幼稚園是向教育局註冊，而幼兒中心則向社會福利署註冊。現時幼兒中心（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）由社會福利署幼



兒中心督導組註冊及規管。如幼兒中心在同一處所內，同時提供3至6歲的幼稚園服務，則由教育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註冊及規管。幼兒中心面對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的兩套監管機制，為營辦者及家長帶來不便和混亂。**建議政府制定統一的學前教育監管機制，將幼兒中心的標準劃一，減少差別，避免混淆，以及提升服務質素。**

保護兒童政策及訓練

本會鼓勵各育嬰園、幼兒中心、幼稚園及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機構建立**保護兒童政策**，而相關的同工亦須接受「**保護兒童**」的訓練，讓他們更明白和**掌握保護兒童的訊息和跨專業合作的重要性**。

教育資源不足

現時香港的綜援金額、學生資助及學費減免額，以及涵蓋範圍不足以應付兒童生活及教育所需，兒童缺乏資源作全面發展。香港現在所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亦欠全面，幼稚園教育僅局限於半日制免費教育，對長全日制幼兒教育只作有限度資助，資助名額亦不足，未能支援低收入的在職父母或綜援家庭。**建議政府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，以全面支援幼兒的學習需要。**

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

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，簡稱社區保姆，由社區內的婦女以義工身分支援有需要的家庭，提供短暫托兒服務。可是目前在嬰幼兒照顧服務短缺的情況下，社區保姆也面臨人手不足的問題及欠缺穩定性，令有定期照顧需要的嬰幼兒每次由不同的社區保姆照顧，對於需要建立安全依附關係的嬰幼兒而言會帶來不安，影響心理發展。此外，申請社區保姆服務的手續非常繁複，使用服務時需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證明申請者對服務的需要性，如未能提供證明文件，便不能使用服務，令家長在有需要服務時感到徬徨無助。有些地區輪候社區保姆的時間亦較長，未能及時支援家庭及兒童的需要。**建議政府設立社區保姆中央登記制度，根據本港各區的實際需要來規劃及拓展保姆行業，以確保保姆質素，讓家長安心使用。簡化申請社區保姆的手續，為有需要使用服務的家庭提供更多彈性。**

需要法定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

本會建議政府應將干犯性罪行的人士，列入性罪行名冊，供僱主在聘用或招募與兒童接觸的僱員或義工時作審核，可惜自2011年12月生效之**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**乃屬自願或招募性質的行政措施，甚至不包括現任的僱員。本會重視兒童的全面保障包括免受性侵犯，政府應增撥資源，把相關機制訂定為**法定措施**，強制僱主為準僱員及現任僱員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；**如家長需要聘用私人照顧者，家長亦應被納入可查核人士範圍，讓兒童與相關人士接觸時得到保障。**



增加社區支援

有部份父母因為工作收入不高，所以其中一人選擇全職在家照顧嬰幼兒；然而全職父母亦有他們所面對的壓力，既要打理家居，又要照顧及管教孩子。因此社區層面的服務，如社區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可作支援角色，提供家長教育小組或講座，讓全職父母也獲得支援，減輕家長壓力，從而減少虐兒的危機因素。**建議政府在社區加強家長教育及支援，支援父母在育兒方面遇到的困難，包括兒童學習和發展、家庭關係、學習處理自己的壓力和情緒，了解子女在不同年齡層的成長需要等。政府也該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，如探訪新生嬰兒家庭服務，支援新手家長及灌輸正面管教和家居安全意識，並且提供支援服務予危機組群，如貧困家庭、單親 / 年輕母親、新來港的幼兒家庭、有情緒困擾的兒童照顧者及濫用藥物父母/照顧者。**

總結

0 至 5 歲是幼兒發展非常重要的階段，政府有責任確保兒童，特別是幼兒得到妥善和安全的照顧及全面的發展。促請政府檢視學前教育及兒童照顧的理念及定位，並確定現時幼兒照顧服務對促進兒童全人發展的重要性，從而釐定有關服務的規劃和政府撥款資助的準則，以回應兒童發展及支援家庭照顧兒童的需要。期望政府能有長遠的預防虐兒政策，投放資源於預防工作，以保障兒童免受傷害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

黃翠玲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

